

第二專長名稱	法律			
負責單位	法律與政府研究所			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民法總則	LG5087、LG0001	2	必修
	債編總論	LG5090、LG0002	2	
	刑法總則	LG5088、LG0003	2	
	刑法分則	LG5093、LG0004	2	
	憲法	LG5089、LG0005	3	
	行政法	LG5086、LG0006	3	
	民事訴訟法	LG5092、LG0007	3	二選一
	刑事訴訟法	LG5094、LG0008	3	
進階課程	民法物權	LG5091、LG0009	2	至少選修一門
	民法親屬	LG0010	2	
	民法繼承	LG0011	2	
	商事法	LG5095、LG0012	3	
	智慧財產權法	LG5096、LG0013 GS3340	2	
	法學方法論	LG5097、LG0014	2	
	勞動法	LG5098、LG0015	2	
	社會法	LG5108、LG0016	2	

備註：

- 一、限修學分：至少需修習20 學分，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必須至少修一科，抵免須經本所認可。修習本所老師在通識課程開設之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、憲法、行政法，學分數相同者，得折抵。
- 二、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」或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」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，請上考選部網站 <http://www.moex.gov.tw/> 查詢(請選取左側分類選單中「考選法規」→「專技人員考試法規」中選取所需資訊)。
- 三、免修規定：依本校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。

